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太康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59

采 购 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

供 应 商：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太康县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9 月 4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

供应商（乙方）： 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周口市太康县

项目名称：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太康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周财招标采购-2025-59

财政委托号： 周财预环【2025】4号（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标志牌						单位：元
1.1	标志牌基础	新物相宜 规格型号：定制	项	59	1150	67850	/
1.2	标志牌（钢制及附带二维码信息）	新物相宜 规格型号：定制	块	59	4500	265500	/
2	排污口流量实时监测						单位：元
2.1	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包含流量显示仪、电磁流速计、超声波液位计等）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LHUV 200	个	5	115000	575000	/
2.2	数据传输卡	中国电信 规格型号：定制	个	5	2800	14000	/

2.3	安装辅材	冠宇 规格型号：定制	项	5	15000	75000	
2.4	设备基础、 监测井（渠） 等	冠宇 规格型号：定制	处	5	12000	60000	/
3	视频监控						单位：元
3.1	智能高清球 机视频监控 （主要包含 智能高清球 机视频监控、 球机壁装支 架、半球吊装 支架、圆形转 接盘）等）	1. 智能高清球机视频监控 海康威视 规格型号： DS-2DF7C425TKHB-DYSS 2. 球机壁装支架 海康威视 规格型号：DS-1602ZJ 3. 半球吊装支架 冠宇 规格型号：定制 4. 圆形转接盘 冠宇 规格型号：定制	台	38	6250	237500	/
3.2	前端 NVR	海康威视 规格型号： DS-7604N-F1-V3	台	38	2490	94620	/
3.3	视频监控图 像 AI 资源管 理	海康威视 规格型号： iVMS-9000N-S5/C300	台	38	1000	38000	/
3.4	太阳能供电 系统（主要包 含太阳能电 源、电源适配 器）	海康威视 规格型号： DS-2WL0000-P40S60G(B)	套	38	19500	741000	/
3.5	4TB 硬盘	海康威视 规格型号：DS40HKVS-VH1	台	38	1650	62700	/
3.6	非管理型交 换机	海康威视 规格型号：DS-3E0509-S	台	38	250	9500	/
3.7	4G 流量卡	中国电信 规格型号：定制	张	38	6000	228000	/
3.8	4G 路由器	海康威视 规格型号： DS-3WR-4GF03/W	台	38	650	24700	/

3.9	配电箱（主要包含配电箱、4位插座）	冠宇 规格型号：400*500	台	38	1350	51300	/
3.1	监控杆件	冠宇 规格型号：定制	套	38	950	36100	/
3.11	辅材配件	海康威视 规格型号：定制	项	38	900	34200	/
3.12	监控基础	冠宇 规格型号：定制	项	38	950	36100	/
3.13	安全防护围栏	冠宇 规格型号：定制	项	38	3500	133000	/
4	水质在线监测微站						单位：元
4.1	温度、PH水质自动分析仪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LFWCS-2016	台	5	71000	355000	/
4.2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LFWCS-2016	台	5	71000	355000	/
4.3	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LFS-2002(COD)	台	5	115000	575000	/
4.4	氨氮在线分析仪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LFS-2002(NH)	台	5	115000	575000	/
4.5	总磷在线分析仪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LFS-2002(TP)	台	5	115000	575000	/
4.6	总氮在线分析仪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LFS-2002(TN)	台	5	115000	575000	/
4.7	机柜式站房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定制	套	5	68000	340000	/
4.8	采水单元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自制	套	5	82000	410000	/
4.9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自制	套	5	82000	410000	/
4.10	控制单元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LFSKZ-2002	套	5	75000	375000	/
4.11	辅助单元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定制	套	5	75000	375000	/
4.12	微站基础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定制	套	5	5500	27500	/
4.13	微站安全防护围栏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定制	套	5	5280	26400	/
5	排污口档案建设	冠宇 规格型号：定制	项	1	156000	156000	单位：元

6	电力电缆	恒天 规格型号：定制	项	1	252000	252000	单位：元
7	通信光缆或 组网物联网 卡	冠宇 规格型号：定制	项	1	8300	8300	单位：元
8	入河排污口 水质分析模 块开发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定制开发	项	1	250000	250000	单位：元
9	入河排污口 综合管理系 统开发	力合科技 规格型号：定制开发	项	1	350000	350000	单位：元
	合计					8774270	单位：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捌佰柒拾柒万肆仟贰佰柒拾圆整；小写：8774270.00 元整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 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周口市太康县（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捌佰柒拾柒万肆仟贰佰柒拾圆整；小写：8774270.00 元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是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款的 4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圆零玖仟柒佰零捌圆整；小写：3509708.00 元整，主要设备交付甲方且核验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柒仟壹佰叁拾伍圆整；小写：4387135.00 元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柒仟肆佰贰拾柒圆整；小写：877427.00 元整，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安装调试合格。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及采购清单提供符合合同标的物品，私自减少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或给予甲方书面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 甲乙双方对产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有歧义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检测,最终以鉴定结论为准。如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鉴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反之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以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1 年,保修期从 货物验收完成之日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并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合同款项,如因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乙方产品交货周期按照合同应付款逾期支付时间节点顺延。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4. 乙方应遵照合同及投标文件约定条款提供采购清单内的所有内容确保数量、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 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如果甲方同意利用, 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 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同时, 乙方应按规定, 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 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 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 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 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 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0% 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按每周延迟应付

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总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十五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七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③）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③向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八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太康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59）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公章）

地址：太康县平等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09 月 04 日

供货人（乙方）：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银兰路交叉处 M3 美立方 B5-1

法定代表人：



陈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财富广场支行

账号：1702029309200432764

2025 年 09 月 04 日